

##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.11.24 第140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、2、3、7條  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- 第一條 本組為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（下稱本甄選委員會），以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(中心)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甄選委員會應就本組師資缺額、師資來源、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甄選委員會由聘任單位之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名委員組成，其中二名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指派所屬單位外免評鑑委員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甄選委員會辦理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事宜，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之。如有不推薦者，應敘明理由送共同教育中心備查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，將徵才公告內容方式送請共同教育中心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、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、雜誌或網站上，並由共同教育中心於收件後，將應徵資料轉本甄選委員會進行教師甄選。
- 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；但如有特殊事例，經本委員會認定，並報經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# 【完整修正歷程】

102.01.25 第108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